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4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8 - 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1 - 74
(七)關係人交易	74 - 75
(八)質押之資產	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其他	76 - 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 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3. 大陸投資資訊	87 - 88
(十四)部門資訊	88 - 9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453,364千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的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71,510千元，占合併總資產18%。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3,883	7	\$348,374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94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8,39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及八	73,73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318	1	28,4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85,957	22	738,648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94,870	3	59,93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7	-	2,467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71,510	18	405,683	14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6及八	207,032	7	243,378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7	-	-	29,7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2	-	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6,446	60	1,865,618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884,511	29	849,762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10,323	-	10,869	-
1780	無形資產	四	6,111	-	5,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6,037	1	25,8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六.15及八	297,977	10	214,93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4,959	40	1,107,394	37
lxxx	資產總計		\$3,101,405	100	\$2,973,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795,355	26	\$575,053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3,632	-	-	-
2150	應付票據		3,474	-	3,894	-
2170	應付帳款		282,019	9	301,27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305,600	10	318,43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87	1	25,085	1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89,725	3	82,38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1,903	-	29,4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1,295	49	1,335,551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30,503	4	113,61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1,125	1	11,9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2,813	-	15,0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441	5	140,606	5
2xxx	負債總計		1,665,736	54	1,476,157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6				
3100	普通股股本		764,888	25	730,057	2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7,258	1
	股本合計		764,888	25	757,315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12,998	16	512,309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91	3	79,7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390	7	155,558	5
	保留盈餘合計		365,331	12	287,381	10
3400	其他權益		(87,006)	(3)	(60,150)	(2)
3500	庫藏股票		(120,542)	(4)	-	-
3xxx	權益總計		1,435,669	46	1,496,85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1,405	100	\$2,973,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453,364	100	\$2,223,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	(1,995,962)	(81)	(1,767,697)	(79)
5900	營業毛利		457,402	19	456,121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81,929)	(3)	(77,754)	(4)
6200	管理費用		(148,806)	(6)	(170,9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87)	(2)	(54,6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26)	(1)	-	-
	營業費用合計		(289,248)	(12)	(303,345)	(14)
6900	營業利益		168,154	7	152,77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36,707	1	40,9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7,853)	(1)	(77,04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2,433)	(1)	(24,0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79)	(1)	(60,129)	(3)
7900	稅前淨利		154,575	6	92,6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52,566)	(2)	(62,458)	(3)
8200	本期淨利		102,009	4	30,1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94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05)	(1)	(14,2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55	-	2,4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96)	(1)	(9,7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13	3	\$20,413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009		\$30,18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2,009		\$30,1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3,813		\$20,4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3,813		\$20,41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6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6		\$0.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 -	\$(4,230)	\$ -	\$1,317,718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0,189					30,189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37)	(11,847)		2,608		(9,7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2	(11,847)	-	2,608	-	20,4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63	27,258	97,103								158,72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 -	\$(1,622)	\$ -	\$1,496,85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 -	\$(1,622)	\$ -	\$1,496,85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22)	1,622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622)	-	-	1,496,85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8		(3,01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00	(8,10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15,14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7,573)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02,009					102,00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26,250)	(1,946)	-		(28,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009	(26,250)	(1,946)	-	-	73,8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258	(27,25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40)		1,340			-
L1	庫藏股買回										(225,760)	(225,7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9							105,218	105,90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4,888	\$ -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84,778)	\$(2,228)	\$ -	\$(120,542)	\$1,435,6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4,575	\$92,6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541	131,478
各項攤提	1,529	1,892
呆帳迴轉數	-	(2,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92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97
利息費用	32,433	24,049
利息收入	(712)	(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83	10,086
淨退休金成本	-	1,49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9,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73,730)	-
應收票據減少	9,165	26,81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765	(59,261)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934)	(35,266)
存貨增加	(165,827)	(145,0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346	(26,6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80)	4,584
合約負債增加	3,632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0)	3,60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253)	92,7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255)	75,6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65)	1,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705	206,047
收取之利息	712	1,092
支付之利息	(32,013)	(22,721)
支付之所得稅	(42,517)	(37,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87	147,3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68,5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7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64)	(42,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02	2,0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8)	(3,912)
取得無形資產	(1,526)	(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65)	(5,4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710)	(179,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897)	(61,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0,302	142,75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	2,97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19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1,967)	(181,866)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024)	(18,43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5,907	-
發放現金股利	(15,14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5,7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093	(4,5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74)	(6,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491)	74,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74	273,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883	\$348,3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73,730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73,730仟元。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161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632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632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175,19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175,193		
合計	<u>\$1,183,585</u>		<u>\$1,183,585</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8,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8,392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8,1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8,126	-	-
應收票據	28,483	應收票據	28,483	-	-
應收帳款	738,648	應收帳款	738,648	-	-
其他應收款	59,936	其他應收款	59,936	-	-
小計	<u>1,175,193</u>		<u>1,175,193</u>	-	-
合計	<u>\$1,183,585</u>	合計	<u>\$1,183,585</u>	\$ -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392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8,392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無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之情事。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 (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 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55,078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7,186 仟元、預付款項將減少 755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將減少 37,137 仟元。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應付租賃款之 11,563 仟元，重分類至租賃負債 11,563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六、16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 棧板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嘉興公司	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買賣業務	-	100%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八日申請註銷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 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租賃資產	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或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245	\$248
銀行存款	213, 638	348, 126
合 計	<u>\$213, 883</u>	<u>\$348, 37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 94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2,49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或損失1,34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 12. 31(註)	106. 12. 31
股 票		\$10, 014
減：評價調整		(1, 622)
合 計		<u>\$8, 39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帳款	\$704, 452	\$743, 569
減：備抵損失	(18, 495)	(4, 921)
合 計	<u>\$685, 957</u>	<u>\$738, 648</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	\$7, 732	\$7, 7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 694)	(2, 6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7)	(117)
106. 12. 31	<u>\$ -</u>	<u>\$4, 921</u>	<u>\$4, 921</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6. 12. 31	\$661, 886	\$74, 765	\$189	\$1, 808	\$ -	\$738, 648

5. 存貨

	107. 12. 31	106. 12. 31
原 物 料	\$134, 649	\$103, 949
製 成 品	237, 316	147, 543
在 製 品	199, 545	154, 191
淨 額	<u>\$571, 510</u>	<u>\$405, 68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95,962仟元及1,767,69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90仟元及(583)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7. 12. 31	106. 12. 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148,569	\$165,969
其他預付款	58,463	77,409
合 計	<u>\$207,032</u>	<u>\$243,37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663仟元及666仟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 1. 1	\$21,522	\$16	\$8,033	\$134	\$29,705
本期出售	(21,522)	(16)	(8,033)	(134)	(29,705)
107. 12. 31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決議，基於儘速活化資產考量，出售和勤馬來公司部分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予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出售合約並移轉所有權，合約總價款為29,705仟元，相關出售成本為29,70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1.01~107.12.31					107.12.31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47,317	\$6,420	\$ -	\$30,212	\$(3,284)	\$180,665
機器設備	1,233,989	42,997	(32,680)	93,765	(22,248)	1,315,823
模具設備	207,004	-	(740)	45,929	(3,846)	248,347
運輸設備	14,652	2,538	(1,756)	2,605	(880)	17,159
生財器具	41,456	1,309	(930)	1,263	(72)	43,026
租賃改良	15,833	-	-	-	-	15,833
租賃資產	57,063	-	-	-	(1,163)	55,900
其他設備	8,390	-	(70)	-	-	8,320
合 計	<u>\$1,725,704</u>	<u>\$53,264</u>	<u>\$(36,176)</u>	<u>\$173,774</u>	<u>\$(31,493)</u>	<u>\$1,885,073</u>

	107.01.01~107.12.31					107.12.31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83,718	\$6,767	\$ -	\$ -	\$(1,437)	\$89,048
機器設備	573,814	108,107	(12,867)	-	(9,119)	659,935
模具設備	151,970	25,309	(149)	-	(2,856)	174,274
運輸設備	7,629	2,082	(764)	-	(687)	8,260
生財器具	33,793	1,959	(741)	-	(2)	35,009
租賃改良	7,737	3,344	-	-	-	11,081
租賃資產	9,039	6,020	-	-	(302)	14,757
其他設備	8,242	26	(70)	-	-	8,198
合 計	<u>\$875,942</u>	<u>153,614</u>	<u>\$(14,591)</u>	<u>\$ -</u>	<u>\$(14,403)</u>	<u>\$1,000,562</u>
淨帳面金額	<u>\$849,762</u>					<u>\$884,51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106.12.31

	106.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6.12.3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2,228	\$1,531	\$ -	\$(15,428)	\$(1,014)	\$147,317
機器設備	1,183,606	29,309	(27,793)	58,682	(9,815)	1,233,989
模具設備	188,544	1,079	(896)	19,915	(1,638)	207,004
運輸設備	15,141	717	(1,570)	498	(134)	14,652
辦公設備	45,475	9,432	(680)	(12,942)	171	41,456
租賃改良	34,874	773	(19,814)	-	-	15,833
租賃資產	57,712	-	-	-	(649)	57,063
其他設備	8,832	71	(184)	(337)	8	8,390
合 計	<u>\$1,696,412</u>	<u>\$42,912</u>	<u>\$(50,937)</u>	<u>\$50,388</u>	<u>\$(13,071)</u>	<u>\$1,725,704</u>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83,099	\$6,199	\$ -	\$(5,111)	\$(469)	\$83,718
機器設備	532,171	85,304	(17,320)	(22,534)	(3,807)	573,814
模具設備	128,932	24,893	(896)	-	(959)	151,970
運輸設備	6,757	1,994	(241)	(855)	(26)	7,629
辦公設備	33,966	3,814	(372)	(3,475)	(140)	33,793
租賃改良	24,331	3,218	(19,812)	-	-	7,737
租賃資產	3,047	5,952	-	-	40	9,039
其他設備	8,478	104	(184)	(160)	4	8,242
合 計	<u>\$820,781</u>	<u>\$131,478</u>	<u>\$(38,825)</u>	<u>\$(32,135)</u>	<u>\$(5,357)</u>	<u>\$875,942</u>
淨帳面金額	<u>\$875,631</u>					<u>\$849,76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07. 1. 1	\$15,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107. 12. 31	<u>\$16,071</u>	
<u>折舊及減損：</u>		
107. 1. 1	\$5,111	
當期折舊	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107. 12. 31	<u>\$5,748</u>	
淨帳面金額：		
107. 12. 31	<u>\$10,323</u>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06. 1. 1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980	
106. 12. 31	<u>\$15,980</u>	
<u>折舊及減損：</u>		
106. 1. 1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111	
106. 12. 31	<u>\$5,111</u>	
淨帳面金額：		
106. 12. 31	<u>\$10,869</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808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1,808</u>	<u>\$ -</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383仟元及12,00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本集團依據關鍵假設為長期營業淨利及資本化率，該等數值係參考過去經驗及產業未來趨勢所決定。收益法中管理階層推估現金流量之涵蓋期間為上述資產之剩餘平均耐用年限，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03%。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設備款	\$209,908	\$135,973
長期預付租金	37,137	25,509
存出保證金	20,328	18,690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2,106	5,83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6,840
其他	28,498	22,091
合計	<u>\$297,977</u>	<u>\$214,9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 12. 31	106.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1.85%-5.50%	\$460,332	\$236,9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8%-5.22%	335,023	338,103
合計		<u>\$795,355</u>	<u>\$575,05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3,479仟元及50,000仟元。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付消耗品費	\$54,768	\$34,624
應付委外加工費	52,669	45,019
應付薪資及年獎	43,168	52,627
應付模具加工費	42,183	29,584
應付維修費	26,730	44,661
應付包裝費	14,498	15,667
其 他	71,584	96,253
合 計	<u>\$305,600</u>	<u>\$318,435</u>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56,520	1.58%~ 2.1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6,875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33,333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自107年5月至110年5月，分10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26,667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2,625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6,171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5,035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002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 計	<u>220,228</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9,725)</u>		
合 計	<u>\$130,50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77,778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70,00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33,217	1.58%~ 1.95%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5,010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96,00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388)		
合計	\$113,617		

14. 應付租賃款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764	\$11,563	\$20,586	\$19,4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2,009	11,803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764	11,563	32,595	31,223
減：融資費用(利息費用)	(201)	-	(1,372)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1,563	\$11,563	\$31,223	\$31,223
流動(註一)		\$11,563		\$19,420
非流動(註二)		\$-		\$11,803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5年7月29日至民國108年7月28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12,50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351仟元及28,30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取得彰化縣政府核准函在案。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37)
清 償	-	1,850
合 計	\$ -	\$1,80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16,6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40)	(25,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 -	\$(6,840)	\$(8,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6,669	\$(25,544)	\$(8,875)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50	(387)	(1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7,363)	19,213	1,850
小計	(356)	(6,718)	(7,0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56	-	3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1	181
小計	356	181	537
雇主提撥數	-	(303)	(303)
106.12.31	-	(6,840)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6,840	6,840
小計	-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 -	\$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	2.500%

本公司已結清舊制退休金，故無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569,385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6,162,157股，其中3,436,290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變更登記，餘2,725,867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27,258仟元，本期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計發行新股7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64,888仟元，分為76,488,857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12,602	11,913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合計	\$512,998	\$512,30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 -	\$0.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	0.1	-
特別盈餘公積	8,100	-		
法定盈餘公積	3,018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股	6,000,000股	2,758,000股	3,242,000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907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379,733	\$2,186,607
其他營業收入	73,631	37,211
合 計	<u>\$2,453,364</u>	<u>\$2,223,81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29,929	\$1,418,338	\$31,466	\$2,379,733
其他營業收入	-	-	73,631	73,631
合 計	<u>\$929,929</u>	<u>\$1,418,338</u>	<u>\$105,097</u>	<u>\$2,453,364</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 -</u>	<u>\$73,730</u>	<u>\$73,73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符合收取權利者，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2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161	\$3,632	\$(5,52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3,926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73,73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84,918	\$95,397	\$16,524	\$14,195	\$8,423	\$4,313	\$723,770
損失率	1%	2%	5%	11%	43%	9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62)	(1,528)	(826)	(1,549)	(3,616)	(4,214)	(18,495)
合 計	\$578,156	\$93,869	\$15,698	\$12,646	\$4,807	\$99	\$705,275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	\$4,92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4,92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3,9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52)
期末餘額	\$ -	\$ -	\$18,495

19.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集團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156	\$3,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5	4,471
合 計	\$4,471	\$7,62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56	\$2,990

2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7,532	\$85,762	\$443,294	\$318,323	\$82,648	\$400,971
勞健保費用	4,100	3,124	7,224	3,110	3,233	6,343
退休金費用	25,311	8,040	33,351	22,526	7,577	30,1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08	10,988	32,196	19,382	10,011	29,393
折舊費用	128,338	10,203	138,541	121,691	9,787	131,478
攤銷費用	81	1,448	1,529	56	1,836	1,89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95人及1,19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3%及1.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29仟元及1,56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56仟元及1,023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35,995	\$36,973
利息收入	(註)	93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	(註)
壞帳轉回利益	-	3,054
合 計	<u>\$36,707</u>	<u>\$40,9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713	\$(49,9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083)	(10,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註1)	-	(19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9,121)
什項支出	(12,797)	(7,732)
合 計	<u>\$(17,853)</u>	<u>\$(77,046)</u>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433	\$21,12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921
合 計	<u>\$32,433</u>	<u>\$24,04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註)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46)	\$ -	\$(1,946)	\$ -	\$(1,9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105)	-	(33,105)	6,855	(26,250)
合 計	<u>\$(35,051)</u>	<u>\$ -</u>	<u>\$(35,051)</u>	<u>\$6,855</u>	<u>\$(28,196)</u>

註：包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重新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	\$(537)	\$ -	\$(5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08	-	2,608	-	2,6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274)	-	(14,274)	2,427	(11,847)
合 計	<u>\$(12,203)</u>	<u>\$ -</u>	<u>\$(12,203)</u>	<u>\$2,427</u>	<u>\$(9,776)</u>

23.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227	\$54,2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792	1,5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6,020	6,67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3)	-
所得稅費用	<u>\$52,566</u>	<u>\$62,4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855)</u>	<u>\$(2,42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154,575</u>	<u>\$92,647</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30,915	15,7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	(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92	1,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451	14,58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988	29,28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792	1,5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2,566</u>	<u>\$62,45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075	\$3,371	\$ -	(87)	4,3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52	(180)	-	(190)	9,382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41	46	-	-	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6	(3,104)	-	-	(1,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1)	(7,546)	-	-	(19,50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603	209	-	-	812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3)	13	-	-	10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323	351	-	-	1,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	-	6,855	-	8,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78	155	-	-	1,5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8,862	(8,862)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547)</u>	<u>\$6,855</u>	<u>\$ (2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881</u>				<u>\$4,9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845</u>				<u>\$26,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1,964)</u>				<u>\$ (21,125)</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869	\$(764)	\$ -	\$(30)	\$1,0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19	630	-	(97)	9,752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59	(18)	-	-	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4)	2,270	-	-	1,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86	(16,847)	-	-	(11,96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451	152	-	-	603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21)	18	-	-	(3)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714	609	-	-	1,3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	-	2,427	-	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63	(85)	-	-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3)	33	-	-	-
可轉換公司債	(250)	250	-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85	7,077	-	-	8,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675)</u>	<u>\$2,427</u>	<u>\$ (1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8,256</u>				<u>\$13,8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446</u>				<u>\$25,8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190)</u>				<u>\$ (11,96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5年	\$9,341	\$ -	\$9,341	115年
106年	\$41,749	-	41,749	116年
合計		\$ -	\$51,09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6,728仟元及50,255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子公司-和拓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02,009	\$30,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05	71,2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6	\$0.4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02,009	\$30,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05	71,20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88	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93	71,2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6	\$0.4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集團向邱東和(註)承租廠房，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0仟元及1,675仟元。

上述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故自該日起邱東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203	\$12,330
退職後福利	390	333
合計	\$16,593	\$12,6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26,297	\$ -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72,217	45,026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180	11,413	信用狀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9,874	114,767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9,810	10,327	抵押借款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307	313	抵押借款
合計	\$229,635	\$181,8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本集團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目前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受到焚毀，經評估該情況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繼續經營假設，且公司財產有進行投保，惟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未在理賠範圍內，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其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 947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8, 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 087, 573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1, 175, 193
合 計	<u>\$1, 091, 460</u>	<u>\$1, 183, 585</u>

金融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95, 355	\$575, 0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 493	305, 166
其他應付款	305, 600	318, 4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0, 228	196, 005
合 計	<u>\$1, 606, 676</u>	<u>\$1, 394, 659</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770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132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009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88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802仟元42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839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395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及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12. 31					
短期借款	\$825,178	\$ -	\$ -	\$ -	\$825,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493	-	-	-	285,493
其他應付款	305,600	-	-	-	305,600
長期借款	91,468	100,621	32,200	-	224,28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593,265	\$ -	\$ -	\$ -	\$593,2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166	-	-	-	305,166
其他應付款	318,435	-	-	-	318,435
長期借款	83,947	115,766	-	-	199,713

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07.1.1	\$575,053	\$196,005	\$31,223	\$802,281
現金流量	220,302	24,223	(19,024)	225,501
匯率變動	-	-	(636)	(636)
107.12.31	\$795,355	\$220,228	\$11,563	\$1,027,14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3,947	\$ -	\$ -	\$3,9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8,392	\$ -	\$ -	\$8,39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11,383	\$11,383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12,005	\$12,00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833	30.72	\$670,613	\$15,450	29.76	\$459,798
人民幣	106,472	4.47	476,144	110,675	4.57	505,2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14	30.72	\$393,576	\$5,341	29.76	\$158,946
人民幣	109,412	4.47	489,293	130,039	4.57	593,63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3,713仟元及49,91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979	\$43,979	\$1,537	1.93% 0.125%	有業務往來	\$54,724	-	\$-	無	\$-		\$143,567	\$574,268
0	本公司	淮安和勤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00	\$9,800	\$9,8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43,567	\$574,268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仟元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仟元之4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87,134	\$246,300	\$246,300	\$114,314	無	7.96%	\$574,268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仟元之2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仟元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字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493,332	\$3,947	0.85%	\$3,94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481,713	74%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0,007)	(7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160,0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0,0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481,7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0%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81,7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0%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38,080 仟元	40,080	100%	\$1,530,326	\$29,253	\$28,804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MYR 30,288 仟元	MYR18,920 仟元	30,288	100%	\$7,057	\$(2,077)	\$(2,077)	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38,080 仟元	40,080	100%	USD 50,146 仟元	USD 969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滙交易之影響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70,034 (USD 39,7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2,127 (USD35,500仟元)	\$61,660 (USD 2,000仟元)	-	\$1,173,787 (USD 37,500仟元)	\$52,045 (USD 1,724仟元)	100%	\$52,045 (USD 1,724仟元) (註1)	\$1,500,071 (USD 48,838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棧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131 (USD2,580仟元)	-	-	\$82,131 (USD2,580仟元)	\$(22,792) (USD 755仟元)	100%	\$(22,792) (USD 755仟元) (註2)	\$39,543 (USD 1,287仟元)	\$-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 (註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2 (RMB 100仟元)	-	\$462 (RMB 100仟元)	\$- (RMB 0仟元)	\$- (RMB 0仟元)	100%	\$- (RMB 0仟元) (註2)	\$- (RMB 0仟元)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10,264 (USD50,780)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基礎。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八日註銷嘉興和拓公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481,713</u>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1,232</u>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90,811</u>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七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9,929	\$1,418,338	\$105,097	\$ -	\$2,453,364
部門間收入	477,073	-	12,150	(489,223)	-
收入合計	<u>\$1,407,002</u>	<u>\$1,418,338</u>	<u>\$117,247</u>	<u>\$(489,223)</u>	<u>\$2,453,364</u>
部門損益	<u>\$214,612</u>	<u>\$135,556</u>	<u>\$(194,871)</u>	<u>\$(722)</u>	<u>\$154,575</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民國一〇六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2,475	\$1,253,095	\$78,248	\$ -	\$2,223,818
部門間收入	564,521	64,996	12,275	(641,792)	-
收入合計	<u>\$1,456,996</u>	<u>\$1,318,091</u>	<u>\$90,523</u>	<u>\$(641,792)</u>	<u>\$2,223,818</u>
部門損益	<u>\$200,704</u>	<u>\$167,931</u>	<u>\$(267,153)</u>	<u>\$(8,835)</u>	<u>\$92,647</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台 灣	\$43,665	\$48,540
亞 洲	2,258,258	2,056,680
歐 洲	116,715	103,422
其他國家	34,726	15,176
合 計	<u>\$2,453,364</u>	<u>\$2,223,81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中國	\$1,052,625	\$958,905
台灣	132,949	108,083
馬來西亞	13,348	14,561
合計	<u>\$1,198,922</u>	<u>\$1,081,549</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925,208	\$863,968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102 號

會員姓名：黃子評
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985605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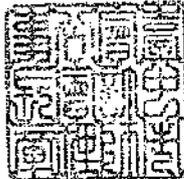
(2)中市會證字第零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 年度 (自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子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嚴文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月

23

日

